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制作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3 日